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不遲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及本公司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時作出進一步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沈倩雲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非執行董事為吳紅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沈倩雲先生及姚藍女士；吳興城投董事為陳偉先生、陶峰先生、曹建強先生及朱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吳興城投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